

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視(奔喪)

1. 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申請返家探視。
2. 填寫返家探視(奔喪)申請書。
3. 應準備文件：
 - (1) 死者之死亡證明書(相驗證明書)。
 - (2) 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。
 - (3)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死者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。
4. 返家探視(奔喪)之申請，應於死者亡故日起至喪葬前 2 日，由收容人或其親友提出申請書向機關申請之。
5. 收容人因返家探視所生之個人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6. 矯正機關核准收容人返家探視之申請，即儘速擇日安排相關戒護返家探視勤務。又基於機關人力運作及戒護安全等考量，因此返家探視的日期及時間無法由收容人家屬或親友自行決定，惟機關於抵達返家探視(奔喪)地點前仍會通知收容人家屬或親友，原則上仍會在喪葬(出殯)前完成返家奔喪。

電話:08-7785438#220

傳真:08-7799466